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出了要求。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为防范即期回报因本次重组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作为上市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章国经

2020 年 3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